（上接B342版）

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，应说明原因；

（四）董事会对计划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合理性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、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的情况进行审议，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；

（五）股东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。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，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 定书》，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优质量报告、履职会 开信息或者时证券监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，调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诚信情况，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场陈述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应对会计师完成本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，审计委员会还或肯定性 是、同意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并开展相关决策议；形成否定性意见的，应改聘会计 师事务所。

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 师的服务年限、审计费用等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 其 的、之前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。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 计师由于工作变动，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 算。

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，子公司分拆上市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，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 重组、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。

第十三条 在聘任期内，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、定价原则、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。

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%以上（含20%）的，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、定价原则、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。

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

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、关键项目审计工作影响公司财报真实的数额超过规定限额，或者审计人员因职责履职或履责公司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或能力，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的；
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；

（五）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第十五条 如果在年报计审阶段发生审计意见、会计师事务所出现变动，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责任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，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，应当充分考虑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、关键项目审计工作影响公司财报真实的数额超过规定限额的；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或能力，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的；

（四）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；

（六）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第十五条 如果在年报计审阶段发生审计意见、会计师事务所出现变动，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责任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，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，应当充分考虑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、关键项目审计工作影响公司财报真实的数额超过规定限额的；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或能力，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约定书义务的；
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；

（五